

证券代码：000839

证券简称：国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39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萌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

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3人，代表股份1,540,577,4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0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428,488,4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4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1人，代表股份112,089,0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595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，全部提案审议通过：

1. 总体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非累计投票议案				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						
1.01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1,494,590,546	97.0150%	45,602,754	2.9601%	384,150	0.0249%
1.02	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1,505,564,946	97.7273%	34,489,354	2.2387%	523,150	0.0340%
1.03	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1,505,563,646	97.7272%	34,490,454	2.2388%	523,350	0.0340%

2.00	关于修订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,494,456,696	97.0063%	45,713,204	2.9673%	407,550	0.0265%
3.00	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	1,505,683,946	97.7350%	34,463,454	2.2370%	430,050	0.0279%

2.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非累计投票议案				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						
1.01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66,102,201	58.9729%	45,602,754	40.6844%	384,150	0.3427%
1.02	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77,076,601	68.7637%	34,489,354	30.7696%	523,150	0.4667%
1.03	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77,075,301	68.7625%	34,490,454	30.7706%	523,350	0.4669%
2.00	关于修订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65,968,351	58.8535%	45,713,204	40.7829%	407,550	0.3636%
3.00	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	77,195,601	68.8699%	34,463,454	30.7465%	430,050	0.3837%

3.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（1）议案1、2、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（2）议案1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；议案2、3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文亮、周弘基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2.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3日